

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8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（临时）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。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7 日以通讯（传真）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全体 3 名监事进行了表决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表决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一个解锁期）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同意票占总票数的 100%。

公司监事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，公司 58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，满足《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，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期解锁手续。

详细内容见 2017 年 8 月 8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一个解锁期）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7-064）

特此公告。

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